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重大项目建设、技术项目研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6、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270天。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

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重大项目建设、技术项目研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最近12个月债务融资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亿元人民币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13年4月2日，到期兑付日为2014年4月2日，公司已于2014年

4月2日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06亿元的兑付。

五、事项审批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重大项目建设、技术项目研发等。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4亿元中期票据事项。

七、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余额为0元。公司将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时间，确保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任何时点的实际发行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